**靜宜大學110學年度全校系際盃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 旨：為提倡全校運動風氣、提高排球技術水準、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加強系際聯誼及增進團隊合作精神，特舉辦本比賽。

二、主辦單位：體育室。

三、承辦單位：本校排球運動代表隊。

四、協辦單位：各學系系康。

五、參加對象：本校全體學生，以系為單位，各系報名「每組」最多以一隊為限。

六、比賽時地：民國111年5月2日至6月1日，室內外排球場。

（**請參賽人員於17：30前至紀錄台領取比賽紀錄單**）

七、報名方式：

（一）即日起至4月25日（星期一）16：00止。

（二）請將報名表word電子檔E-mail至cachen@pu.edu.tw（分機：16320），並將紙本逕交體育館二樓服務台，逾期概不受理。（收件時間：週一至週五12：30～16：00）

（三）紙本報名表請務必送至系辦加蓋「單位章」，繳交未加蓋系章之報名表視同未完成報名。

八、領隊會議及抽籤：4月28日（星期四）12：20，體育館一樓運動資訊中心（不另行通知）。屆時未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九、競賽規則及方法：

（一）競賽分組﹕

1、男子組。

2、女子組。

（二）比賽制度：

1、各組僅報名1隊則不舉行比賽。

2、各組報名2隊採三賽二勝制。

3、各組報名3隊以上5隊以下採單循環制決賽。

4、各組報名6隊以上8隊以下，分兩組循環預賽，分組冠、亞軍再循環決賽（分組預賽成績保留）。

5、各組報名9隊以上15隊以下，採雙淘汰賽制。

6、各組報名16隊以上，採單淘汰賽制。

（三）比賽方法：

1、比賽採6人制，每隊得報名15人（含隊長）。

2、每場採三局二勝制，每局以25分計，決勝局以15分計，均採取得球得分制。

3、比賽進行中僅能一位體保生上場（不含自由防守球員）。

4、如採用自由防守球員，全隊須著統一樣式且有號碼之球衣，自由防守球員之球衣須與其他球員之球衣顏色樣式明顯不同。

（四）比賽細則：

1、各隊在規定比賽時間前30分鐘至紀錄台領取比賽紀錄單，填妥後即提交大會，至比賽時間仍未提出名單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如比賽時間有更動，以大會報告為準。

2、循環賽計分方法採勝一場得2分、敗一場得1分、棄權零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如2隊以上（含2隊）積分相等，以相關各隊在該循環賽全賽程中所勝的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數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如再相等，以全賽程中所勝總分除以所負總分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如再相等，只有兩隊時，以勝隊為較佳名次，如兩隊以上，以抽籤決定之；某隊棄權時，除取消該隊資格外，所有與該隊比賽球隊之積分亦不予計算。

3、未註冊之選手嚴禁參賽，一經發現立即取消該隊比賽權。

4、比賽發生非規則或凡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裁判長決定之，其裁決為終決。

（五）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

（六）體保生（單獨招生或甄試入學）未參與校隊訓練者不得參加校內舉辦之競賽活動。

十、獎勵：取前四名頒獎。

十一、申訴：

（一）比賽發生爭議時，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依規則判定之。無明文規定者，依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二）比賽進行中如有不服從裁判之判決時，得由領隊或隊長以「書面」於賽後30分鐘內向大會提出申訴，由大會裁判長判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比賽現場一律不接受口頭抗議。

十二、附則：

（一）未著運動服裝者不得上場比賽；若因服裝不符合規定而使人數不足時，以棄權論。

（二）對參賽人員資格有疑義，應於賽前或賽中提出，賽後一概不受理。

**十三、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公布之。**

**靜宜大學110學年度全校系際盃排球錦標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系 別 |  | E-mail |  |
| 領 隊 |  | 負 責 人 |  | 聯絡電話 |  |
| 組　別 | □男子組 | □女子組 |
| 資料球員 | 班級 | 學號 | 姓名 | 班級 | 學號 | 姓名 |
| 隊長1 |  |  |  |  |  |  |
| 隊員2 |  |  |  |  |  |  |
| 隊員3 |  |  |  |  |  |  |
| 隊員4 |  |  |  |  |  |  |
| 隊員5 |  |  |  |  |  |  |
| 隊員6 |  |  |  |  |  |  |
| 隊員7 |  |  |  |  |  |  |
| 隊員8 |  |  |  |  |  |  |
| 隊員9 |  |  |  |  |  |  |
| 隊員10 |  |  |  |  |  |  |
| 隊員11 |  |  |  |  |  |  |
| 隊員12 |  |  |  |  |  |  |
| 隊員13 |  |  |  |  |  |  |
| 隊員14 |  |  |  |  |  |  |
| 隊員15 |  |  |  |  |  |  |
| 系辦核章： |

＊報名方式：即日起至4月25日（星期一）16：00止。

＊請將報名表word電子檔E-mail至cachen@pu.edu.tw（分機：16320），並將紙本逕交體育館二樓服務台，逾期概不受理。（收件時間：週一至週五12：30～16：00）

＊紙本報名表請務必送至系辦加蓋「單位章」，繳交未加蓋系章之報名表視同未完成報名。

＊領隊會議及抽籤：4月28日（星期四）12：20，體育館一樓運動資訊中心（不另行通知）。屆時未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請自行影印報名表並妥善保存。

**註：參賽選手資料務必正確，若資料不正確致無法請公假，由參賽單位自行負責。**

**靜宜大學110學年度全校系際盃排球錦標賽**

**競賽事項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申　　　訴事 由 |  | 發　　生時間地點 |  |
| 申　　　訴事　　　實 |  |
| 證　件　或證　　　人 |  |
| 單　　　位領　　　隊 | （簽章） | 單位隊長 | （簽章） | 　年　月　日　時 |
| 裁 判 長意　　　見 |  |
| 審判委員會判　　　決 |  |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年 月 日 時

附註：凡未按規程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